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4932號

債 權 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張耀仁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具狀說明本件違約金部分之請求就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」，九期期數是否每月為一期，請具狀明確說明每月是否為一期?抑或其他?並提出相關釋明文件。

二、債務人張耀仁之最新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